

◎ 查核案件一生(包含案件承接前、規劃、執行及最後出具報告)

X1 年

1/1	3/1	11/15	12/31	2/8
接受審計委任前	查核規劃階段	期中查核	期後查核	
評估管理當局正直性 瞭解受查者產業(大環境) 評估營業風險 評估事務所執行審計工作能力 評估是否符合職業道德規範 是否有查核的先決條件 查核案件條款之協議 (SASNO64)	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SASNO75(擬訂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訂定整體重大性) 1. 瞭解受查者及其層面 2.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會計政策 3. 瞭解受查者內部控制 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SASNO75 考量審計風險(包含審計模型) 設計並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SASNO53	控制測試 SASNO49 交易證實測試	證實分析性程序 SASNO50 細項測試 交易類別 科目餘額 揭露事項	

X2年

3/11
完成審計
考量期後事項 書面聲明書 協助作成結論分析性程序 出具查核報告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 財務報表查核規劃：請參閱第四十七號公報「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

SAS NO. 47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

整體查核策略

查核計畫

目的：查核規劃之目的，係有效執行查核工作，使查核證據能作為查核結論之依據。

前期查核完成後

§20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評估程序(SASNO48§5)

§7整體查核策略

- (1). 辨認查核案件之特性決定查核範圍
- (2). 確定查核案件之報導目的以規劃查核之時間
- (3). 依專業判斷考量之報導目的以指引查核團隊查核方向
- (4). 考量查核案件開始前相關程序之結果 SASNO44§15、SASNO44§8~12
- (5). 確認案件所需資源

§8查核計畫

- (1). 擬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 (2). 對個別聲明規劃進一步查核程序
- (3). 其他必要查核程序

當期查核案件完成為止

我國審計準則公報 第七十五號公報「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13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查詢、分析性程序及檢查與觀察)

§18

- (1). 受查者期期環境之相關層面
- (2). 受查者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會計政策與變動原因
- (1)+(2)固有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固有風險光譜位置)
- (3). 瞭解受查者內部控制

§4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層級：

- ┌ 整體財務報表
- └ 個別項目聲明(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

§5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SASN049+74)

層級	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	整體查核對策	進一步查核程序

顯著風險：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評估已接近固有風險光譜頂端之風險。

固有風險因子：係指某些事件或狀況之特性，期於考量控制前可能影響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固有風險因子分坐五大項：複雜性、主觀性、變動、不確定性，以及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風險因子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具有一項或多項攸關聲明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

四. 訂定重大性水準並評估可接受查核風險（AAR）及固有風險（IR）

一、重大性

（一）意義

FASB 第 2 號公報對重大性（materiality）的定義如下：

會計資訊之遺漏或不實表達的程度，以周遭環境的立場觀之，足以使依賴此項資訊的理性決策者的判斷因為此一遺漏或不實表達而改變決策或受到影響。(If it is probable that the judgment of a reasonable person would have been changed or influenced by the omission or misstatement of information, then that information is materiality.)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公報第二條定義：如不實表達（包含遺漏）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因此，若財務報表有不實表達，審計人員應提醒受查者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做出必要之修正。若受查者並未更正，則審計人員應對重大不實表達簽發保留意見，對非常重大之不實表達簽發否定意見。

但是由於重大性之判斷牽涉理性決策者，判斷上就更為複雜，因為實務上審計人員不知道財務報表會由誰來使用並據以做決策。通常在運用重大性時會採取以下的步驟：（要會排序！）



【美版】

使用時機	步驟
規劃查核階段	1. 應對重大性作成初步判斷。(Set preliminary judgment about materiality.) 注意：在此階段之重大性不一定要量化(quantified.)。如果是量化的金額，則此初步判斷之重大性為 FASB NO2 對重大性之定義少一元。
	2. 分配初步判斷的重大性水準至財務報表的各科目，稱為執行重大性(2012/12/15 前原稱可容忍不實表達)。(Allocate preliminary judgment about materiality to segments.)
在整個查核過程中不斷進行	3. 估計各科目的不實表達。(Estimate the total misstatement in the segment.)
查核接近尾聲時	4. 估計財務報表整體不實表達，(Estimate the combined misstatement.)
	5. 比較財務報表整體不實表達和初步判斷的重大性或修正的重大性水準 (Compare combined estimate with preliminary judgment about materiality.) <u>當審計結束，查核人員必須要確信財務報表整體不實表達少於或等於初期判斷或修正後的重大性水準。(方能出具無保留意見)</u>

一般而言，理性的決策者是指：

1. 對商業與經濟活動及會計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財務報表資訊，
2. 瞭解財務報表之編製、表達與查核均隱含對重大性之考量，
3. 瞭解某些財務報表金額之衡量因使用估計、判斷及對未來事件之考量而存有先天之不確定性，
4. 能以財務報表資訊作成適當之經濟決策的人。

(二) 程序

1. 對重大性做成初步判斷

在理想情況下，查核人員在查核初期就必須決定被視為重大的財務報表整體不實表達金額。美國 SAS 47 (AU 312) 定義此整體不實表達金額為初步判斷的重大性水準。而初步判斷的重大性水準是指查核人員雖認為報表確有不實表達但尚不足影響理性使用者之決策的最大金額。此重大性水準的判斷可以是非量化的（高、中、低），但通常卻是個量化的金額。此重大性係基於專業判斷，並可能隨查核環境之改變而改變。對重大性做成初步判斷之目的係在於協助審計人員計劃應取得之證據量。當審計人員所設定的重大性水準越低，則代表其不實表達越容易影響使用者的決策，也因此需要更多的證據。此初步判斷之重大性水準在之後的查核過程中可能會提高或降低，視查核人員依後續之專業判斷而訂定。若所有可能不實表達個別或累計（total likely misstatement）未達重大性標準金額，則可出具無保留意見。達到重大程度，則應出具保留意見（except for）；若達到非常重大之程度，則應出具否定意見。

2. 考量重大性時所須考量之因素

(1) 重大性是相對概念而非絕對概念。

對小規模公司而言重大的不實表達而言可能對大規模的公司並不重大。建立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重大性金額是不可能的。

(2) 評估重大性需要衡量基礎（appropriate benchmark）

最常使用的文件：期中財務報表（annualized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s）或前期財務報表

最常運用的標準：稅前淨利（Arens），或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公報）

其他常見標準：總資產（但是如果有人問你這是不是最常用的標準，要知道不是！）、銷貨淨額與銷貨毛利，再者是股東權益。而像存貨、流動資產與負債之類可能隨截止點之不同而上下起伏的會計科目則不適合作為衡量基礎。用以評估重大性的基礎之相關計算底稿應保存於工作底稿中。

即使已經選用了特定衡量基礎，還是須要判斷不實表達影響其他基礎（ex. 總資產）的程度。舉例如下：

	損益表科目	◎資產負債表科目—錯誤同時影響 B/S 及 I/S 者（多數，公報與 US CPA 直接選這個數）	資產負債表科目—錯誤僅影響 B/S 者（少數）
影響該科目多少金額以上為重大	500,000	1,000,000	1,000,000
重大性標準	500,000	500,000	1,000,000

也就是假設對某公司言，查核人員決定不實表達在稅前淨利達\$500,000 以上時為重大，而影響資產達\$1,000,000 以上才稱為重大。會以\$500,000 作為**大部分測試**的重大性水準。

查核人員經常會在查核的後續階段修正初步判斷的重大性水準，稱為修正判斷的重大性水準。

考點：

在設定重大性水準時，可分成先設定各單獨科目之重大性水準再加總出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水準的「bottom-up」法，以及先決定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水準再分配給各科目的「top-down」法。

兩法相較之下，「top-down」法較優，可避免加總出讓人驚訝的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水準。故目前各教科書均以「top-down」法為主。

範例：重大性標準計算表工作底稿

重大性標準計算表—規劃階段				
受查者：	拉赫曼尼諾夫公司	資產負債表日：	107.12.31	
查核人員：	野田	日期：	107.08.23	
複核人員：	千秋	日期：	107.08.26	
說明：	1. 如果規劃階段係發生於期中或報表尚須做重大調整： (1) 以期中財務報表換算出年度資料， (2) 以去年度財務報表參酌本年度相關變動換算， 據以做成初步判斷。 2. 本事務所計算重大性標準之原則如下： <u>總資產與總收入較大者</u> <u>重大性百分比</u> 低於 \$ 1,000,000 5% 低於 \$ 5,000,000 4% 低於 \$ 20,000,000 3% 低於 \$ 50,000,000 2% 高於 \$ 50,000,000 1%			
計算程序：				
1. 財務報表 重大性標準				
<u>項目</u>	<u>期間/日期</u>	<u>總金額</u>	<u>%</u>	<u>重大性標準</u>
總收入	107 年度	30,000,000 *	2%	600,000
總資產	107.12.31	10,000,000		
* 使用前 7 個月銷貨及 8 月到 12 月預計數估計。				

2. 分配初步判斷的重大性水準至財務報表的各科目

由於查核財務報告時之查核工作係分不同科目執行，因此應分配初步判斷的重大性水準至財務報表的各科目，此時各科目所分配到之重大性水準原稱為可容忍不實表達 (Tolerable misstatement)，現稱執行重大性。分配到較高的執行重大性的科目僅需較少的會計證據，而分配到較低的執行重大性的科目就需要較多的審計證據（或更有效的查核程序及更接近資產負債表日的查核時間）。這種將查核工作分為不同的科目、不同的循環的查核方式稱為循環法，也是普為實務上採用的審計方法。因為：

(1) 各循環之間被預期發生問題的頻率與嚴重性差異可能很大。

(2) 各循環之間內部控制之效果差異也可能很大。
故各循環會需要不同的證據量。

而且循環法在將工作分配給審計人員時也很方便。

而在完成審計工作之後，審計人員會希望各循環發生不實表達的機會是差不多低的 (equally low likelihood of errors for each cycle)。

大多數的審計人員選擇分配重大性水準至資產負債表科目而非損益表科目，這是因為 1. 一般而言資產負債表科目比損益表科目少且 2. 大多數審計程序的重點係資產負債表科目且 3. 大部份發生於損益表之不實表達會對資產負債表有同樣的影響，因此將重大性分配於資產負債表科目通常是最適當的作法。而分配於科目餘額的重大性原稱為可容忍不實表達 (tolerable misstatement)，現稱執行重大性。

分配重大性於資產負債表科目時的三個特殊考量：

(1) 審計人員預期某些科目比其他科目具較大不實表達：但是不能將財務報表之預期發生之全部不實表達都分配到同一個科目。所以會規範各科目的執行重大性不得超過初步判斷重要性水準的特定百分比。審計人員的對各科目的不同預期來自自身的專業判斷及在對客戶營運的初步瞭解中所瞭解的受查者控制結構 (the control structure.)

(2) 科目是高估或低估的情況都需一併考量：再加以通常不是所有科目均會發生不實表達，而且發生之不實表達可能會有高估、有低估所以互相抵銷，因此允許執行重大性的總金額超過初步判斷重大性水準。

(3) 重大性分配會影響相關的查核成本：因為較低的執行重大性可能必須使用函證等成本較高的查核程序。

在美國的查核中，重大性一般不會再由各會計科目分配給該科目的個別查核目標。無論如何分配重大性，在查核完畢之時必需合理確信所有科目之總不實表達是否小於或等於初步判斷的重大性水準。

作者叮嚀：

茲說明重大性標準金額之完整設定流程。首先得就財務報表整體設計重大性標準金額，自重大性標準之衡量基礎中擇一項或多項，計算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性標準金額。例如以總資產或總收入乘上某百分比求出重大性標準金額，然後以其金額最低者為準。（因為金額越低，越要謹慎查核，是一種保守的估計。）之後分配至各資產負債表科目，一開始可能依各科目金額大小分配，例如占資產負債表金額大之科目可能分配到較高之執行重大性，之後考量各種因素進行調整。例如固定資產可能一開始因為金額大分配到較高之執行重大性，但是由於其查核並不困難，因此可降低其執行重大性金額。⁶如此則會使查核不困難（查核成本不高）的科目需要蒐集較多證據，而查核困難（成本高）的科目需要蒐集較少證據，使整體查核成本下降。

接著按執行重大性金額與規劃之偵查風險（請見本章後文）之綜合考量決定證據量並進行查核。若發現單一科目之不實表達金額（包含實際與可能之不實表達金額）已超過原本分配之執行重大性，不需立即作成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而是應將其不實表達金額記錄起來並調整對該科目之查核程序。是否財務報表有重大不實表達，仍以整體財務報表科目之不實表達加總後是否超過原定或修正後之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性標準金額為準。

另外提醒，在 2012/12/15 之後，美國把 Tolerable Misstatement 改稱為 Performance materiality（執行重大性）。

3. 估計各科目中的不實表達。

4. 估計財務報表整體不實表達，

5. 估計不實表達並和初步判斷或修正後之重大性水準相互比較：

以上三項將於審計抽樣章節介紹。

⁶ 此處採 Arens 及 Pany 等學者之見解，然國內亦有學者之看法相異。